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代码：110006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证券简称：龙盛转债

公告编号：2010-009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高级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470,862.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247,086.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456,788.69元,扣减2009年6月已分配股利131,800,000.00元,2009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59,880,565.16元。

1、利润分配预案:

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09年度及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考核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三名关联董事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同意本议案的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号)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全文登载于2009年年度报告中,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已全文登载于 2009 年年度报告中，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行权，股本增加1030万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32830万股，为此需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8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83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一百二十条中的相关条款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投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借款； （三）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二十条中的相关条款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单笔投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借款，经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即可。单笔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单笔资产抵押、质押；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增加一项内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p>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 2009 年期初比较报表相关科目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函〔2009〕8 号）的要求，公司就比较报表相关科目金额作如下调整：调增 2008 年初专项储备 7,495,626.85 元，调减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2,198.10 元，调减 2008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645,768.05 元；调增 200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4,140.00 元，调减 200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101,754.37 元，调增 2008 年末专项储备 16,399,130.85 元，调减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36,487.10 元，调减 200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306,749.38 元，调增 2008 年度营业成本 8,903,504.00 元，调减 2008 年度管理费用 55,461.83 元，调减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42,771.84 元，调减 2008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660,981.33 元。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 号）

本议案三名关联董事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

联董事表决。

同意本议案的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选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常盛、贡晗、金瑞浩等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选陈健、徐金发、吴仲时等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2。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议题：

- (1) 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2、出席会议对象：

(1) 201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法律顾问。

3、会议登记事项

-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

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4月1日-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李霞萍。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及董事会换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担保，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是符合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有利于更好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 2010 年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考核是延续 2009 年的考核方法，且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有效激励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 2010 年业绩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故我们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的薪酬及 2010 年度目标考核方案。

三、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分别征得了每位独立董事的认可。我们认为：其交易价格是在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的原则下确定，因此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循环经济，因此其交易行为是合理的。最后，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2、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经独立董事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实行了回避；本次股权转让旨在避免公司与忠盛化工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也可回避公司与忠盛化工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是依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是以截至 2009 年忠盛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结合 2010 年 1-2 月份的盈利情况所作出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受转忠盛化工股权。

四、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核，提名董事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董事的要求。故我们同意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阮兴祥先生、常盛先生、贡晗先生、金瑞浩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同意陈健先生、徐金发先生、吴仲时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 健 徐金发 吴仲时

附件 2：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伟祥：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浙江上虞人，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志峰：男，1962年5月出生，浙江上虞人，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中共党员。自1986年以来，历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阮兴祥：男，1962年12月出生，浙江上虞人，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部长，公司企财部部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为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龙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盛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湖市晟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常 盛：男，1974 年 3 月出生，浙江杭州人，管理学博士。自 2002 年以来，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贡 晗：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上海人，大学本科，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4 月进入龙盛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宝盛化

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金瑞浩：男，1965年1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浙江大学化工工程学系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毕业，1989年6月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1989年6月至2002年12月在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华东院科研实验厂副厂长，华东院研究所所长助理、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华东院防水工程公司经理，杭州国力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大坝工程部主任，国家电力公司大坝安全检察中心检审处副所长等职。2002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现任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 健：男，1963年9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现为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1987年8月至2001年3月在浙江师范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学从事科研工作；2003年7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从事化学方面的科研教学工作，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金发：男，1946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1969年8月至1978年9月，内蒙古千里山钢铁厂技术员、秘书；1982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企业管理的教学科研工作。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主任，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仲时：男，1963年7月出生，浙江杭州人，硕士学位，曾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9年4月起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阮伟祥为董事候选人			
		项志峰为董事候选人			
		阮兴祥为董事候选人			
		常 盛为董事候选人			
		贡 晗为董事候选人			
		金瑞浩为董事候选人			
		陈 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金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仲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阮小云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附件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健、徐金发、吴仲时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3日

附件 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健、徐金发、吴仲时，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健、徐金发、吴仲时

2010年3月13日